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8號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39號

原告 林○語(年籍資料詳卷)

原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林○仲(年籍資料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蕭○欣(年籍資料詳卷)

被告 吳宗憲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訴字第49號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梁智賢

法官 郭玉聲

法官 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余冠瑩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